

S3 — 美國地址的說明

客戶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_____

保單號碼*：_____

(* 請填上在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回條內所示的相關保單號碼或任何一個的相關保單號碼。)

閣下填妥美國國稅局 W-8 表格，即確認閣下本身並非美國公民或居民或其他就美國稅法目的而言的美國人士。然而，閣下的保單紀錄顯示閣下可能擁有美國通訊／居住／永久地址。由於擁有美國地址顯示閣下可能為一就美國稅法目的而言的美國居民，謹請閣下：

1. 在下文 A 部分就地址提供說明；及
2. 填妥下文 B 部分內的實質居住測試表(如適用)；及
3. 如適用，請填妥下文 C 部分或 D 部分的聲明。
4. 郵寄已填妥的聲明及／或其他所需文件至下列地址：
致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深旺道 1 號
滙豐中心 1 座 18 樓

A 部分 — 美國地址的說明(請選擇其中一項)

1. 美國地址是次要的居住地址(如度假屋)
2. 美國地址屬於本人／我們的財務或法律顧問
3. 其他(請說明)：_____

B 部分 – 實質居住測試

釐定一名人士的美國稅務身份時其中一項必須考慮的因素，為該人士逗留在美國境內的天數。故此，如閣下可能或已經在美國逗留一段長時間，閣下或會被視為美國人士。由於閣下的保單紀錄顯示閣下可能擁有美國通訊／居住／永久地址，所以我們需要閣下檢查是否符合以下「實質居住測試」的條件，以顯示閣下並無長時間逗留美國。

除若干例外情況(請參閱本表格附錄2)，一名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將被視為實質居住於美國：

1. 於本日曆年內最少31天身在美國；及
2. 三年期間(包括本日曆年及之前兩年)最少183天身在美國，計算的天數包括：
 - a. 本日曆年身在美國的全部天數；及
 - b. 本日曆年之前第一年在美國天數的三分之一；及
 - c. 本日曆年之前第二年在美國天數的六分之一

請根據閣下身在美國的天數填寫下表。

(填寫前請先參閱本表格附錄1的指引及例子)

年度	總天數 (A)	計算 (B)	將被計算的天數 (C)
本年		(如閣下已經或打算於本日曆年在美國逗留合共少於31天，請在下方空格D內填「0」，並在C部分簽署。)	
本年之前第一年		(將總天數除以3)	
本年之前第二年		(將總天數除以6)	
逗留美國的總天數(空格D)			

免責聲明：本B部分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僅作參考資料用途。閣下不應將之視為適用法律下作出的聲明而加以依賴。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並不提供法律或稅務意見，本表格的任何部分(包括附錄)不應被詮釋為或視為任何建議或意見。閣下應就閣下本身的個人稅務狀況，向獨立法律及／或稅務顧問尋求指引。

C 部分 – 非美國身份的聲明(如空格D的天數少於183便需填寫此部份)

本人證明，鑒於本表格內所列的原因，雖然上文顯示本人與美國有關連，但是本人並非就美國稅務目的而言的美國人士。

本人確認，如狀況變更以致影響本人的非美國身份，本人必須於30天內通知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並同意向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其所要求的任何文件，以作為證明本人為就美國稅務目的而言的非美國身份的證據。如本人的身份改變為美國人士，本人將於發生該改變起計30天內通知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並同意向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美國國稅局W-9表格及任何其他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要求與該身份有關的文件。

本表格一經簽署，即本人亦確認及同意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對於任何本人的稅務責任及／或任何第三方向本人提供的法律及／或稅務意見均無任何責任。

請在下表以正楷填上姓名、簽署及填上日期。

客戶姓名(正楷) (即本表格第一頁所示之客戶)	客戶簽署	日期(日/月/年)

D 部分 – 美國實質居住(如空格D的天數多於或等於183便需填寫此部份)

倘B部分的空格D內的數值等於或大於183天，請由要求索取關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的文件的信函日期起計30天內向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下文件：

- 美國國稅局 W-9 表格

及

- 於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回條內所示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同意聲明

附錄 1 B 部分的指引

1. 請在 B 部分的列表內填寫閣下於各個年度逗留在美國的天數，並在欄 A 內填寫閣下逗留在美國的總天數
2. 運用在欄 B 內所示的計算方法
3. 在欄 C 內記錄每個年度將被計算的天數
4. 計算在欄 C 內的數值總數，並將總天數填寫於空格 D

在填寫列表前，請參閱附錄 2 的指引，當中載有不被視為逗留在美國的日子資料(可能被剔除的日子)。

年度	總天數 (A)	計算 (B)	將被計算的天數 (C)
本年	<i>A1</i>	(如閣下已經或打算於本日曆年在美國逗留合共少於 31 天，請在下方空格 D 內填「0」，並在 C 部分簽署。)	$A1 = C1$
本年之前第一年	<i>A2</i>	(將總天數除以 3)	$A2 \div 3 = C2$
本年之前第二年	<i>A3</i>	(將總天數除以 6)	$A3 \div 6 = C3$
逗留在美國的總天數(空格 D)			$D = C1 + C2 + C3$

例子(實質居住測試計算)

如 John X 身處美國的天數分別為本年 120 天、去年 90 天和本年之前第二年 60 天，計算他本年是否符合實質居住測試的條件的方法為：

- 本年年身處美國的全部 120 天；及
- 本年之前第一年年身處美國的 90 天的三分之一，即 30 天；及
- 本年之前第二年年身處美國的 60 天的六分之一，即 10 天

在本例子中，由於三年期間的應計總天數為 160 天(120 天 + 30 天 + 10 天)，X 先生根據實質居住測試於本年度不被視為美國居民。

客戶姓名	<i>John X</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i>A123456(7)</i>
保單號碼	<i>12345678</i>

年度	總天數 (A)	計算 (B)	將被計算的天數 (C)
本年	<i>120</i>	<i>120/1</i>	<i>120</i>
本年之前第一年	<i>90</i>	<i>90/3</i>	<i>30</i>
本年之前第二年	<i>60</i>	<i>60/3</i>	<i>10</i>
逗留在美國的總天數(空格 D)			<i>160</i>

附錄 2

逗留在美國的日子

閣下於某一日的任何時點身處美國，即被視為於該日逗留在美國。然而，此一規則有例外情況。就實質居住測試目的而言，以下日子不被視為逗留在美國：

- 如閣下定期從加拿大或墨西哥通勤到美國工作，閣下從加拿大或墨西哥通勤到美國的日子
- 閣下在美國以外的兩個地點之間往來途中逗留於美國境內的時間少於 24 小時的日子
- 閣下以外國船舶的船務人員身份逗留在美國的日子
- 閣下因身處美國期間出現的健康狀況問題而無法離開美國的日子
- 閣下以專業運動選手的身份暫時逗留在美國參與慈善運動項目的日子
- 閣下為獲豁免個人(見下文)的日子

獲豁免個人

閣下為獲豁免個人的日子不需被計算。「獲豁免個人」一詞並非指獲豁免美國稅項的人士，而是指屬於以下類別因而獲豁免被計算逗留在美國的日子的人士：

1. 逗留在美國的與外國政府有關的個人或國際組織僱員
 - 外國政府僱員；
 - 國際組織僱員；
 - 通常以 A 或 G 簽證入境美國的人士；
 - 「獲豁免個人」的身份亦適用於直系家庭成員(即配偶及 21 歲以下未婚的同住子女)。
2. 以 J 或 Q 簽證入境美國的教師、教授、實習生、研究員
 - 不包括以 J 或 Q 簽證入境的學生；
 - 包括以 J 或 Q 簽證入境的任何非學生的外國人(醫生、互惠生、夏令營工人等)；
 - 如閣下去年為一名教師、教授、實習生或研究員，請參閱美國國稅局 519 號刊物所載有關實質居住測試的運用；
 - 「獲豁免個人」的身份亦適用於以 J-2 或 Q-3 簽證入境的直系家庭成員。
3. 以 F、J、M 或 Q 簽證入境美國的學生
 - 如閣下去年為一名學生，請參閱美國國稅局 519 號刊物所載有關實質居住測試的運用；
 - 「獲豁免個人」的身份亦適用於以 F-2、J-2、M-2 或 Q-3 簽證入境的配偶及子女。

有關上文所述不需被計算於實質居住測試(包括「獲豁免個人」)的日子的詳情，請參閱美國國稅局 519 號刊物「外籍人士的美國稅務指南」(U.S. Tax Guide for Aliens)，或載於美國國稅局網站內有關實質居住測試的資料 <http://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Substantial-Presence-Test>。

如以上條款及條件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的情況，請以英文版本為準。